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8-06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14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296,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陈健先生、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潘丽春女士、申元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克非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44,161	99.9754	34,000	0.0160	18,100	0.0086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44,161	99.9754	52,100	0.0246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44,161	99.9754	34,000	0.0160	18,100	0.0086

1.04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44,161	99.9754	34,000	0.0160	18,100	0.0086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44,161	99.9754	34,000	0.0160	18,100	0.0086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44,161	99.9754	34,000	0.0160	18,100	0.0086

1.07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44,161	99.9754	34,000	0.0160	18,100	0.0086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44,161	99.9754	34,000	0.0160	18,100	0.00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67,105,663	99.9224	34,000	0.0506	18,100	0.0270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67,105,663	99.9224	52,100	0.0776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67,105,663	99.9224	34,000	0.0506	18,100	0.027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67,105,663	99.9224	34,000	0.0506	18,100	0.0270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67,105,663	99.9224	34,000	0.0506	18,100	0.027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67,105,663	99.9224	34,000	0.0506	18,100	0.027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67,105,663	99.9224	34,000	0.0506	18,100	0.027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67,105,663	99.9224	34,000	0.0506	18,100	0.02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第一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飞舟、姚利萍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7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公司基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限值,进行回购股份数量的测算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金额限值	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	说明
基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2元/股	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930,81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此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本次回购最低数量
	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7,861,63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14日

2、联系方式:

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F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许克非、马清

电话:0571-87950500

传真:0571-87988110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6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便利")为整合便利业务资源,引进外部资金,实现安徽便利股权多元化的治理结构,安徽便利拟与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创新工场")签订《增资协议》,创新工场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安徽便利20%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安徽便利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1,250万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增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二) 安徽便利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栋办1502-1504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机械、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销售(含网上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安徽便利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
2	上海询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
3	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增资完成后,安徽便利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	44%
2	上海询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28%
3	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4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	20%
合计		1,250	100%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安徽便利在创建初期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迅速抢占安徽、南京便利店市场制高点,扩大市场规模;本次增资,引进外部投资,可以 实现安徽便利的股权多元化,有利于便利店业务公司治理结构的提升,促进安徽便利公司快速、规范发展。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17年10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因市场波动需增加质押物,2017年12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018年2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刘百春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一并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9日,并已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百春	是	16,6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9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个人融资需求
刘百春	是	1,5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10月29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个人融资需求
刘百春	是	2,000,000	2018年2月2日	2019年10月29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个人融资需求
合 计	-	20,100,000	-	-	-	19.3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70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8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发展战略规划,为打造功率半导体器件与应用全产业协同创新基地,促进行业内联盟企业协同发展,公司拟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研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共同合资成立湖南功率半导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车时代电气、长安汽车、南网科研院、格力电器、湘投控股、时代电动、时代新材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中车时代电气(股票代码:3898.HK)

名称: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住所: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主要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变流器与控制系统以及其他车载电气系统,并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城轨车辆电气系统,设计、制造和销售铁路、城轨及非铁路用途的电气配件。

2、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SZ)

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含轿车)、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配套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等业务。

3、南网科研院

名称: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宏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J1栋3、4、5楼及J3栋3楼

主要经营范围:电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发、设备制造、技术转让、技术监督、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标准(规程、规定)编制、电网规划设计、科技项目评审、设备监造、调试及系统集成以及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4、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SZ)

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家用空调、暖通设备、智能装备、生活电器、空气能热水器、工业制品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5、湖南湘投

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军民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

6、时代电动

名称: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宇翔

住所:湖南省株洲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客车、专用车及零部件以及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7、时代新材(股票代码:600458.SH)

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首一

住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主要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车时代电气、长安汽车、南网科研院、格力电器、湘投控股、时代电动、时代新材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如下:

1、公司名称(拟):湖南功率半导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拟):5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拟):湖南省株洲市

4、经营范围(拟):功率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检测、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人才培训。(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

5、各方出资情况(拟):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环股份	5,000	10%	现金出资
2	中车时代电气	12,500	25%	现金出资
3	长安汽车	12,500	25%	现金出资
4	南网科研院	5,000	10%	现金出资
5	格力电器	5,000	10%	现金出资
6	湘投控股	5,000	10%	现金出资
7	时代电动	2,500	5%	现金出资
8	时代新材	2,500	5%	现金出资
合计		50,000	10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开发拓展国内半导体硅片市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加速公司半导体产业战略布局。

2、公司投资组建合资公司,打造功率半导体器件与应用全产业协同创新基地,有利于利用各股东方优势资源,发挥行业内联盟企业协同效应,深入发掘产业发展需求,促进IGBT产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实现半导体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7日证监许可451号《关于准予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8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18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6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B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明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Jonathan Paul Eilbeck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Sena Consulting公司咨询顾问,JP Morgan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JP Morgan Chase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龚崴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经甯先生,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到2008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年到2013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宋振韶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曲扬女士,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信息系,具有14年证券从业经验。2004年至2007年,任中信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员、交易员;2007年至2010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21日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11月9日任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4月10日任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任嘉实新添程混合基金经理。2011年11月18日至今任嘉实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1日至今任嘉实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5月21日至今任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基金经理。2016年3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3月30日至今任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26日至今任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日至今任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8月25日至今任嘉实安益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9月13日至今任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4日至今任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1日至今任嘉实新添瑞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3月9日至今任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3月16日至今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6月21日至今任嘉实稳益怡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9月28日至今任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崔思维女士,硕士研究生,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2017年7月6日至今任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稳荣债券、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及本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7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无。

3、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雷先生、固定收益体系策略组组长王茜女士、万晓西先生、胡永青先生、以及养老金固收投资组长王怀震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578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闻怡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936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位于上海, 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29。

上海银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核心价值观,近年来通过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着力在中小企业、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金融市场、跨境金融、在线金融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海银行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天津、成都、宁波、南京、杭州、苏州、无锡、绍兴、南通、常州、盐城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形成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布局框架;发起设立四家村镇银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与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1500多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上海银行自成立以来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2017年公布的"全球前1000家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和总资产计算,上海银行分别位列全球银行业第85位和89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

截至2016年底,上海银行资产总额17,553.71亿元,较期初增长21.13%;客户存款余额为8,490.73亿元,较期初增长7.1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5,540亿元,较期初增长3.26%;资本充足率为13.17%;拨备覆盖率255.50%。

2、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产品管理部、托管运作部(下设托管运作团队和运行保障团队)、稽核监督部,平均年龄30岁左右,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